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80\\_30882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80_308828.htm)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的通知（法发〔2007〕12号）本院单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已于2006年12月11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08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07年3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司法解释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解释。 第三条 司法解释应当根据法律和有关立法精神，结合审判工作实际需要制定。 第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应当经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条 司法解释的形式分为“解释”、“规定”、“批复”和“决定”四种。 对在审判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某一法律或者对某一类案件、某一类问题如何应用法律制定的司法解释，采用“解释”的形式。 根据立法精神对审判工作中需要制定的规范、意见等司法解释，采用“规定”的形式。 对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就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请示制定的司法解释，采用“批复”的形式。 修改或者废止司法解释，采用“决定”的形式。 第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

共同制定司法解释的工作，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办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